

大姚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关于延迟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和建筑工程复工 复产复市时间有关事项的通告 (第10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县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云南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印发〈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相关规定，结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形势，全力做好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有效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遏制疫情扩散，现将疫情防控期间延迟各类市场经营主体（主要指各类企业和市场经营户等，下同）、各类建筑工程复工复产复市时间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按照国家和省、州的有关要求，已复工的保供水、供电、供气、供油等承担公共事业的市场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等疫情防控物资和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市场经营主

体，要开足马力、扩大生产，保障好疫情防控物资需要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求。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以及环保整改等，具备开工条件的要抓紧组织开工、复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风险隐患排查彻底，安全培训到位的市场经营主体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获批后方可复工复产。

二、除药店、诊所、物流公司、农贸市场、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大于200平方米的商场超市、通讯（含广电）营业厅、银行等涉及民生的市场经营主体外，其他城区和园区内的所有市场经营主体和建筑工程继续落实停产停业停工防控措施，原定不早于2月9日前复工复产复市的时间一律推迟，具体恢复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联防联控要求另行通告，在未接到具体复工复产复市时间通告之前，相关市场经营主体和建筑工程不得擅自开工和开业。

三、具备复工复产复市条件的市场经营主体，要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条件，在有订单、有市场、有原料的基础上，科学安排疫情期间的生产计划，按需组织生产和物料采购。复工复产期间，要规范岗位工作秩序，合理安排轮岗排班，减少单班在岗人数，暂停不必要的会议、聚会等活动，做到人员少流动、不聚集、不串岗。

四、辖区内的其他市场经营主体和建筑工程因特殊原因确需组织复工复产复市的，须认真落实各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获批后方可组织复工复产。提出申请的市

场经营主体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压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制定本市场经营主体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复工复产复市方案。复工复产复市方案应当包括本市场经营主体疫情防控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疫情防控措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等内容，并建立全环节、全流程疫情防控台账。

（二）严格落实复工复产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全面检查机器、电气、仪表、管道、阀门、应急装备等设备情况，确保复工复产安全、平稳、有序。

（三）备齐疫情防控物资。根据员工数量和防控需求，为职工购置配备不少于2周的口罩、手套、测温仪等防护物品和洗手液、消毒水、酒精等消杀物品，对生产、办公区域进行全面卫生清理和彻底消杀。

（四）落实从业人员管控要求。做好员工排查登记，所有返岗人员必须主动向用工单位提交健康申报表。对到过省内外疫情重点地区的职工一律安排集中隔离14天，确认健康后方可返岗。实施制定错峰返岗措施，非关键岗位人员可延后返岗，在湖北的职工暂缓返岗，并坚持体温筛查，做好健康防护，杜绝聚集性活动。

（五）执行公共场所防疫防控措施。生产经营场所、施工场地和生活区实施封闭管理，按要求对重点区域（中央空调、电梯间、楼梯间、厕所）和设施设备清洁和消毒；切实加强食堂卫生

管理，推行分餐制、盒饭制，避免集中就餐。

五、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和建筑工程停产停业停工和复工复产复市由各乡镇、县属有关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属地辖区内、行业内的市场经营主体和建筑工程落实延迟复工复产复市时间及相关措施进行监督管理。

（一）各乡镇、县属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协调，切实提高疫情防控和市场主体复工复产的组织领导水平，将市场主体防疫与地区防疫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要全面动员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优势，加强联防联控，构筑群防群控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全力以赴做好疫情排查、检测、预警等防控工作，坚决做到内防扩散、外防输出。

（二）各市场经营主体和建筑工程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上级明确的复工复产复市要求，对具备复工复产复市条件的市场经营主体和建筑工程，由市场主体或施工单位向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书面承诺书和其他必要的有关材料。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乡镇参与，在次日内完成联合评估，经评估审核通过的，下达复工复产复市通知书，获批后方可复工复产复市。

（三）对不落实延迟复工复产复市时间及相关措施的市场经营主体和建筑工程，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其立即停产停业停工并依法进行查处。

大姚县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上级联防联控要求，适时调整市

场经营主体和建筑工程复工复产复市时间，如有调整，另行通告。

大姚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年2月8日